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通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向6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各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的原则，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

2014 年 6 月 17 日